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057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麗影即享愛設計（原名：緣圓創意企業社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查報債務人享愛設計自民國105年2月起歷次商業登記及負責人登記資料，以釋明享愛設計變更為緣圓創意企業社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